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吟秋
電話：02-7736-5847
電子信箱：shihapple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523018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30182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301823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230182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4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7 14:27:28